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在《2019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三讀表決前的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二十二日）在立法會會議於《2019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三讀表決前回應議員發言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想就剛才議員的發言，有兩點簡短的回應。

第一，我們必須記錄在案，今天的《條例草案》是絕對不會衝擊司法獨立，絕對不會衝擊香港的法治。條文的修改，由三位法官改為兩位法官處理上訴程序，法官仍然可以繼續自由地按證據和法律去審理案件，所以絕對不影響司法獨立。

至於所謂衝擊法治這一點，亦絕對不正確。香港的法治其中一個元素，就是所有人均可用最快、最有效的方式，以及最便宜的方式，獲得爭議處理。現時的建議其實是優化司法程序，能夠把程序時間和所需相關費用及資源好好運用，所以這一點必須記錄在案。

第二點，雖然我同意謝（偉俊）議員所說，其實是並不相關，但我亦必須記錄在案，很簡短的，關於政府處理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事情。我們絕不同意、不認同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質量欠佳。另外，我們亦要強調，在處理審訊這些聲請時，我們會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及免費的傳譯，完全符合高度公平的標準。這些安排與其他海外司法地區相比，其實是毫不遜色的。所以，就這修訂案絕大多數人關注的一點，其實是令公義、法治更能彰顯。多謝。

完

2020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